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宗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

01 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02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03 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04 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05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  
06 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  
07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08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09 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  
10 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依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  
11 70021860號函訂定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12 第24、25點規定及其規範要旨，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  
13 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  
14 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  
15 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  
16 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  
17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18 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  
19 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20 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  
21 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22 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23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24 經確定在案，有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5 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  
26 受刑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關於法院日後如何  
27 定應執行，經本院合法傳喚到庭陳述意見，受刑人並未到  
28 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國113年11月26日訊問筆錄在卷可  
29 憑（本院卷第69至73頁），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30 犯罪態樣分屬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2罪）、轉讓禁藥罪（2  
31 罪）（均屬破壞他人健康法益及社會安全法益），所侵害法

01 益種類、犯罪手段、情節大致相同，彼此之關連性較高，又  
02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為111年2月7至9日，犯罪時間密  
03 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  
04 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衡酌附表所示  
05 等罪，其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7年3月，則形成法院裁量  
06 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本院綜合判斷上情，復參諸刑法第51  
07 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本於比  
08 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3 法官 林 美 玲  
14 法官 楊 文 廣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翁 淑 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8月	有期徒刑10年2月	有期徒刑9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2月7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433等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433等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433等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02 0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30日	113年4月11日
確 定	法 院	南投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02

			9號	9號
判決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9日 (撤回上訴)	113年10月4日	113年10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南投地檢113執2551	南投地檢113執2550	南投地檢113執2550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藥事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1年2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433等號		
事實審	最後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02 0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1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02 9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備註	南投地檢113執2550		